

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文件

汕龙教〔2025〕87号

关于 2024 年度民办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年检 结论的通知

各民办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》（粤教策〔2007〕37号）以及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情况年检的通知》，我局印发了《龙湖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，开展了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年检工作，组成检查组到学校现场察看，各相关民办学校按年检内容逐项进行自查、上报材料，现综合各民办学校上报材料和现场检查情况，形成龙湖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中小学 2024 年度年检结论，公布如下：

一、年检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民办中小学校

汕头市龙湖实验中学

汕头市龙湖区碧华实验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金碧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明日少年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创新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东龙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嘉晋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荣昌希望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启阳学校

二、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的民办中小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蓝天小学

汕头市龙湖区金英学校

汕头市龙湖区立才学校

被评为“基本合格”的民办中小学校应针对本次年检中存在的问题，认真落实整改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于2025年12月31日前书面上交区教育局。

各民办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上级的管理要求，依法依规办学；要全面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财务风险管控，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，切实规范学籍管理和招生收费行为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标准化、精细化管理运行机制，着力提升校园的文化品位和教师专业素养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

抄送：汕头市教育局

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